

法院公告

思奕（漳州）展示器材有限公司、蔡如意：

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思奕（漳州）展示器材有限公司、蔡如意、欧阳超、邱志愿、思奕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